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68/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1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清雄先生

署理駐京辦主任
聶德權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容偉雄先生

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組長
何健華先生

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梁百忍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雷潔玉女士

保安局副秘書長
黃偉綸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92/05-06號文件 —— 2005年10月13日會議的紀要)

2005年10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

(a) 立法會CB(2)283/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05年10月21日會議上提出、有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b) 立法會CB(2)307/05-06(01)號文件 —— 主席在2005年10月21日就“事務委員會前往北京訪問”致政制事務局局長的函件；及

(c) 立法會CB(2)307/05-06(02)號文件 —— 政制事務局局長在2005年11月3日就“事務委員會前往北京訪問”初步回覆主席的函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96/05-06(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396/05-06(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上次匯報與中央討論修改《基本法》的機制的進展，距今已有4年。他建議在

2005年12月1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此事項。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中央跟進此事，現正等待中央作出回覆。他承諾，政府當局一經準備就緒，便會向事務委員會交代此事的進展。

4. 劉慧卿議員表示，策略發展委員會轄下的有關委員會將於2005年11月底舉行會議，討論有關政制發展的事宜。她建議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為策略發展委員會轄下有關委員會擬備的文件。委員表示同意。

IV. 設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

(立法會CB(2)396/05-06(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成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提供的文件)

5. 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該份就下列各事項徵詢委員意見的文件 ——

- (a) 設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以及開設兩個首長級政務官職位和11個非首長級職位；
- (b)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的職能及有關的編制建議；及
- (c) 透過擴大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事處”)的職能，以及在成都和上海設立經貿辦事處，加強香港駐內地代表網絡的計劃。

向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

6. 多名委員認為，駐京辦及駐內地各個經貿辦事處的職能不應局限於經貿事宜。他們尤其關注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例如涉及出入境、教育、醫療、勞工、法律及貿易事宜的協助。駐京辦及各個經貿辦事處務須向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有用的資料，例如與內地有關部門接觸的程序、該等部門的聯絡電話號碼及聯絡人、在發生勞資糾紛時可接觸的工會組織及內地律師協會的名單等。

7.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香港駐內地的辦事處及身處內地的香港居民需尊重“一國兩制”的原則及內地的法律。作為香港特區政府的代表，駐京辦及駐粵經貿辦事處會在適當的情況下就香港居民在內地面對的問題，

與內地有關當局溝通及尋求協助。在貿易事宜方面，各個經貿辦事處會致力協助港商及公司，讓其受惠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駐京辦及駐粵經貿辦事處亦會致力向香港居民提供委員較早提及的有用資料。

8. 張文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建議，在上海及成都新設的經貿辦事處亦應向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他們特別關注到，在內地被囚禁及扣留的香港居民被剝奪與前來探訪的親人見面的權利，他們亦無從得知會被拘留多久。張議員認為，政府應向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實質協助，不應只提供有關的資料。

9.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雖然當局不會調派入境事務處人員到駐上海及成都的經貿辦事處，但該兩個辦事處會與駐京辦協力為在其覆蓋範圍內遇事(例如在有關省區遇上車禍)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該兩個經貿辦事處亦會就經貿事宜向香港居民提供協助。關於探監的安排，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保安局仍正就此事與有關的內地部門接洽。

10. 保安局副秘書長補充，約八成在內地居住的香港人居於廣東省，而在2002至2005年期間，在入境事務處接獲涉及香港居民在內地求助的個案當中，超過八成源自廣東省。因此，政府當局建議調派入境事務處人員到駐粵經貿辦事處，以加強該辦事處的職能，以及為在該辦事處覆蓋的省區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統計數字顯示，在駐京辦處理的求助個案中，只有一成源自駐成都和上海經貿辦事處所覆蓋的範圍。因此，若調派入境事務處人員到該兩個新設的經貿辦事處，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源自駐粵經貿辦事處覆蓋範圍以外地區的求助個案，將繼續由駐京辦處理。

11. 梁耀忠議員詢問，在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設立後，香港與內地有關求助個案的通報機制有否任何修改。

12. 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在處理求助個案方面，保安局會繼續與內地有關執法部門聯繫。由於這些個案有時會跨越數個範疇，駐京辦與香港有關政府部門多年來已建立緊密的聯繫及有效的合作關係。目前，駐京辦是唯一處理這些個案的辦事處，工作量繁重。調派4名入境事務處人員前往駐粵經貿辦事處，讓該辦事處向其覆蓋範圍內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將有助減輕駐京辦的工作。

在內地與非政府組織合作

13. 鄭志堅議員及譚耀宗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已於2005年8月在內地設立一個辦事處。該辦事處就有關地產、商業及勞資糾紛的事宜向香港居民提供協助。他們建議，政府駐內地的辦事處可與工聯會駐內地的辦事處合作，協助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劉健儀議員及田北俊議員表示，香港工業總會亦已在內地設立一個辦事處，協助港商在內地解決糾紛。

14. 黃定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非政府組織在內地運作的辦事處提供財政資助。梁國雄議員表示對此有所保留，因為非政府組織駐內地的辦事處不能執行與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相同的職能。

15.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瞭解非政府組織駐內地各個辦事處的工作性質。他表示，政府及非政府組織的辦事處在工作上可相輔相成。舉例而言，非政府組織若關注個別省份政府的某些經貿政策，香港特區駐內地的各個辦事處可向有關當局作出反映。另一方面，如部分個案更適宜由非政府組織處理，有關個案可轉交相關的非政府組織辦事處跟進處理。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歡迎非政府組織協助處理求助個案，並會在有需要時與這些組織合作。鑒於近年政府出現財政赤字，當局現時沒有計劃以公帑資助這些非政府組織辦事處。當局仍未有任何政策以公帑資助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福利服務。當局建議非政府組織辦事處因應現有資源發展內地工作。

編制建議

16.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說明為協助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而撥出的資源。該份文件亦應清楚載述駐京辦因職能有所修訂而擬開設及刪除的首長級職位。

17.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正如在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6段所載，原屬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駐京辦主任職位，會修訂為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6點)的職位。由於駐京辦會加強在經貿聯繫及投資推廣方面的職能，因此會額外聘請7名非首長級人員，當中包括6名在當地招聘的人員。

18. 劉健儀議員詢問擬在上海及成都新設的兩個經貿辦事處的人員編制為何，以及是否與駐歐洲及北美的經貿辦事處的人員編制相若。她表示，政府當局應在提

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就駐京辦和每個經貿辦事處的人員編制，以及因職能改變而擬增設和刪除的職位提供詳細資料。

19.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駐上海及成都的兩個經貿辦事處會分別由15名及14名人員提供支援，人員編制與駐歐洲及北美的經貿辦事處相若，而駐京辦及駐粵經貿辦事處的人員編制，會分別由34人增至41人及由20人增至29人。

20. 田北俊議員建議，駐京辦及各個經貿辦事處應盡可能聘用瞭解當地政府運作及與各部門有良好關係的當地人。此舉不但節省員工開支，亦會提高處理求助個案的成效。他詢問當地人員的月薪。

21. 政制事務局局長確認，駐內地各個辦事處都會聘請當地人員，而他們的平均月薪少於1萬港元。雖然現時的趨勢是在該等辦事處聘請更多當地人員，但涉及政策層面的職務，只可由高級政府官員執行。

其他事宜

22. 李鳳英議員表示，駐京辦和各個經貿辦事處除了推廣經貿事宜外，亦應推行措施方便人流、交通流及貨流等。就此，“香港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應改名為“香港駐內地辦事處”，以反映其工作範圍已經擴大。她詢問駐京辦及駐粵經貿辦事處所處理的個案的性質和數目，而鑒於駐粵經貿辦事處所接獲的個案數目眾多，該辦事處會否在廣東設立分處。

23.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各個經貿辦事處負責的經貿工作，涉及多個不同範疇；此外，亦負責推動區域合作，當中涉及教育、衛生、食物安全、物流、基建發展等多個政策範疇。他認為“香港駐內地辦事處”的名稱過於籠統，並指出各省當局如不確定擬設辦事處所涉及的事務性質，會難以決定是否批准在當地設立該辦事處。他認為，現時駐京辦及駐內地經貿辦事處的名稱恰當。

24. 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表示，過往數年，在香港居民求助的個案中，超過一半關乎商業糾紛，亦有要求就出入境及醫療事宜提供協助的求助個案。鑒於往來廣東主要城市與香港的交通時間約為4小時，加上設立辦事處涉及龐大開支，政府當局在現階段無意在廣東設立新的分處。然而，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駐粵經貿辦事處的運作情況。

25. 楊孝華議員詢問，各個經貿辦事處會否處理身處內地的外國國民的香港特區入境簽證申請。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除了駐京辦外，其他經貿辦事處基於成本效益的考慮，將不會提供此項服務。保安局副秘書長補充，在2004年，駐京辦只處理約1 000宗此類申請。目前，來自超過170個國家的外籍人士可自由進入香港，無須申領入境簽證。此外，外國國民亦可以郵遞方式申請入境簽證。

26. 劉慧卿議員詢問駐京辦及各個經貿辦事處會否與廣東當局交換有關空氣污染的資料。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組長表示，一個由粵港政府代表組成的委員會已成立，負責研究如何改善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區域的空氣質素。粵港雙方建立了珠三角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總共設有16個監測點，可以全面及準確地提供珠三角區域的空氣質素資料。兩地政府同意作出安排，從本年第四季開始，向公眾每日發布珠三角區域空氣質量指數。粵港雙方正透過減少車輛、工廠及發電廠的污染物排放量，致力在2010年達致共同訂定的目標，把珠三角區域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減少20%至55%。當局又鼓勵商界簽署《清新空氣約章》。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會制訂香港與內地合作的整體策略和方向。至於具體事宜(例如環境保護)，雙方一俟建立合作關係後，即會由有關政策局跟進處理。

27. 與會委員原則上支持設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的建議，以及政府當局在文件中載列的其他相關建議。

28. 會議於下午3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月13日